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辦法(rc7)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5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符合下列採計資格並經就讀學校推薦者，得申請隨班附讀、專班修讀、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等預修本校各系專業及實習課程：

(一) 採計項目

1. 學業成績

以申請學期之前所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之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以70分核計。**

2. 技能表現及競賽

-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加計10~15分。
- (2)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者，加計，加計8~10分。
- (3) 參加台灣區或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且經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者，加計6~8分。

以上各項擇一採計之。

3. 證照

- (1) 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證者，加計8分。
- (2) 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證者，加計5分。

以上各項擇一採計之。

4. 其他

- (1)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期成績優異，連續二學期均居全年級各該科目百分之十以內者，加計8分。
- (2) 其他經任課教師認定具有潛能者，至多加計5分。

以上各項擇一採計之。

(二) 採計方式

項目	學業成績	技能競賽	證照	其他	合計(E)
採計方式	(A)	(B)	(C)	(D)	(A)+(B)+(C)+(D)

(三) 申請標準

1. 申請隨班附讀者，採計方式合計(E)需達75分以上。
2. 專班修讀選課人數超過五十人時，採擇優錄取方式，唯選修學生採計方式合計(E)需達65分以上。

- 三、本校應組織甄選審查小組，辦理審查預修課程及被推薦學生資格等相關事務，甄選審查小組成員由教務長（兼召集人）、相關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長、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長及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其它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